

112「期貨暨選擇權市場交易實務與案例探討」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與法官助理宣導課程摘要實錄

為增進各界對期貨市場的認識，「期貨產業發展基金」112年度工作計畫針對司法院司法人員持續辦理宣導課程，協助司法人員瞭解期貨選擇權市場管理規範、實務運作以及風險管理，有助金融司法監理，進而促進期貨業健全發展。

本宣導課程分別於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區假臺灣高等法院各分院辦理共四場，與會者包括：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與法官助理等人員，參與人員合計 203 人次。

本宣導專案邀請臺灣期貨交易所監視部戴經理良安擔任講席，課程進行中並安排雙向交流，期增進司法人員對各議題之認識與瞭解。宣導課程主題為「期貨暨選擇權市場交易實務與案例探討」，包括兩項議題，議題一為「期貨選擇權市場實務」，先介紹期貨、選擇權兩金融商品，並說明與現貨(股票)之差異，然後闡述我國期貨選擇權市場發展歷程與架構及趨勢，並就商品、契約、特性與交易(含逐筆交易)制度、及成交撮合順序、成交價格決定原則以及市價單使用等注意事項說明，並強調期貨交易為保證金交易制度，即交易人帳戶內持有之契約價值(金)低於維持保證金額度時，將被要求追繳保證金，如未在期限內補足時，將由期貨商代為沖銷契約，若仍有虧損須補繳損失差額，提醒交易人應多加注意與謹慎處理。

議題二為「期貨選擇權交易風控與案例解析」，主要說明期貨商端的風控機制，包括盤中風險控管及盤後風險控管等。我國期貨市場設立的主要目的係為提供股市交易人避險與套利的合法管道，依發生違法案例中區分為不法交易及地下期貨兩大類，在不法交易方面，包括操縱行為、內線交易以及詐欺等；而地下期貨交易，則包括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交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槓桿交易商以及期貨服務事業，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等行為，並舉近期重大交易案例說明。特別是近年來資安危害公平交易事件頻傳，講席亦介紹主管機關訂定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建立金融資安防護思維以因應日益嚴峻之威脅。

議程內容：

時間配置	議 程
	參加人報到
80 mins	期貨暨選擇權市場交易實務與案例探討 議題一：期貨選擇權市場實務 綱要： 1.何謂期貨？何謂選擇權？ 2.期貨市場之發展與架構。 3.期貨交易現況與趨勢。
20 mins	課間休息
80 mins	議題二：期貨選擇權交易風控與案例解析 綱要： 4.期貨選擇權交易風險控管機制。 5.期貨選擇權重大事件案例。 6.期貨選擇權不法案例解析。 7.建立資安及防範詐騙。 Q&A



112年5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場



112年7月14日臺中高分院場



112年7月7日臺南高分院場



112年7月21日高雄高分院場